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「促進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策略方案」

聽證會書面意見書

單位： 姓名： 職稱：

連絡地址： 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 傳真： 97年2月〇〇日

☐ 本議題意見是否預定於聽證會議發言*

案 由	意 見	理 由
聽證項目（ ）：		

請於97年2月14日（星期四）前，以電子郵件(e-mail)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E-mail至ncc4003@ncc.gov.tw，或傳真至02-2343-3938。為便於本會彙整，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

* 先行統計發言人數以利分配時間，各議題有平均以8名位名額可發言，每位發言時間大以3分鐘為原則，屆時將視發言情形予以增減，如預定發言人數過多將以抽籤方式決定。